

认证证书、销售证与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获得时迎认证认证的组织正确、规范的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认证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机构对认证证书、销售证、认证标志以及 CNAS 认可标识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也适用于正要取得时迎认证认证证书和/或已取得认证证书的相关组织。

3. 职责

国标运营部负责时迎认证签发的认证证书（包括未涉及 CNAS 认可标识使用的证书/证明）、有机销售证和有机码申请的接收、模板准备、印刷、发放、回收以及统一管理。

4. 认证证书

时迎认证按照及相关认证实施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符合标准的认证委托方颁发相关领域的认证证书。

4.1 有机(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格式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执行，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1)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和注册地址；
- 2) 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
- 3) 有机产品认证类别；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依据；
- 6) 生产单元/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和地址；
- 7) 生产单元面积、产品名称（含获授权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信息）、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作物种植面积/动物存栏数）和产量；
- 8)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9)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印章和认证机构标识；
- 10)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除外）；
- 11)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根据时迎认证已获得的 CNAS 认可业务范围而定）。

4.2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证书格式按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的要求执行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证书或附件中应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6) 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
- 7)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 8) 认证产品范围；
- 9)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李涵	王沛文	李涵	B6	2026.05.15

- 10)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1)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12)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 13)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认证机构印章和认证机构标识;
- 14)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 (如有);
- 15)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还包括认证级别。

5. 认证标志

时迎认证使用的产品认证标志分为国家统一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和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5.1 国家统一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CMYK 色卡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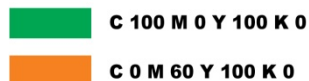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CMYK 色卡



5.2 时迎认证标志



用于产品认证证书



用于投入品评估证书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李涵	王沛文	李涵	B6	2026.05.15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6.1 认证证书的管理

6.1.1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当获证产品或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时迎认证申请变更，未变更或经时迎认证调查发现不符合项认证要求的，时迎认证将依据 CX14《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对认证证书进行注、暂停、撤销。

6.1.2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1.3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6.1.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要求详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工作指导》。

6.2 认证标志的管理

6.2.1 获证组织应在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生态和有机住宿服务认证标志及标牌、保健服务认证标牌。

6.2.2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2.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6.3 有机码和销售证

6.3.1 有机产品的获证组织需要销售获证产品的，应根据销售产品的方式（零售包装/或批发包装）向我公司申请有机码或销售证。

6.3.2 时迎认证按照对销售证和有机码实施过程化管理，对准符合要求的申请颁发销售证和/或有机码，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食品农产品信息系统”。详见《销售证和有机码使用管理作业指导》。

6.3.3 获证组织应将销售证原件交给购买方，同时保存销售证复印件至少 5 年。

6.3.4 获证组织应建立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获证组织应在每次申请销售证和有机码时更新《有机销售流量平衡表》。

7. 工作程序

7.1 认证证书

7.1.1 认证证书模板的准备

7.1.1.1 在准备认证证书模板前，运营部证书管理岗应确认下列事宜：

- 1) 应收到当前认证项目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当有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签名，且；
- 2) 认证决定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且；
- 3) 当前认证委托方和时迎认证已就当前项目共同签署了认证合同。

7.1.2 证书编号

7.1.2.1 对于符合中国有机产品标准的证书，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7.1.2.2 对于符合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证书，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注册号 and 证书编号。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李涵	王沛文	李涵	B6	2026.05.15

7.1.2.3 对于符合其他认证标准的证书，由行政部根据 CX03.01《文件和记录编号规则》中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相关规定准备证书编号。

7.1.2 认证证书的发放/换发

7.1.2.1 有机产品的证书管理详见 OP08-W1《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工作指导》。

7.1.2.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1) 组织法律地位或法人性质发生改变；
- 2) 组织生产产品、场所或服务内容发生改变；
- 3)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7.1.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

依据 CX14《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认证程序》执行。

7.1.4 认证证书/标志的回收

应安排专人负责通知认证委托方并回收过期、暂停、撤销的证书或标志，必要时应对已发放的认证标志进行销毁。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7.2.1 对于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获证组织，应按 OP09-W1《有机追溯标签管理方案》执行。

7.2.2 对于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获证组织，应在发放认证证书时，告知认证委托方对其获证标准的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具体见 CNCA-N-00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第 11 章的内容。

7.3 认可标识的使用控制

7.3.1 时迎认证仅在当前认证活动所对应的主体信息（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等）已获得 CNAS 正式认可批准时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认可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 在认可领域和批准范围内使用正确的认可标识。

7.3.2 当公司发生主体变更（含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法人变更、股东变更等）时，运营部须在启用新主体证书模板前，书面确认 CNAS 认可证书已换发完成、且覆盖新主体信息，方可恢复使用带认可标识的证书模板。

7.3.3 将 CNAS 认可状态确认作为证书模板启用及证书用印的前置审批节点，未经确认不得启用带标模板。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版本号	现行版本批准日期
李涵	王沛文	李涵	B6	2026.05.15